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認證服務

## 舉證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			業務種類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傳 真		
憑證客戶ID			憑證客戶姓名			
憑證簽發者DN						
憑證主體DN						
憑證序號						
簽章時間	西元年/月/日 / / (HH:MM:SS) :					
原 文 (明文值)	詳見附件電子檔。檔名為「plain.txt」					
	原文檢驗碼(SHA1)					
	編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Big5 <input type="checkbox"/> UTF8					
簽 章 值	詳見附件電子檔。檔名為「Sign.txt」					
	簽章值檢驗碼(SHA1)					
	簽章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PKCS#7 <input type="checkbox"/> IFX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申請單位公司用印處		申請單位公司負責人用印處		申請人用印處		
附註說明： 1. 每筆舉證服務作業酌收服務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324000+八碼貴公司統一編號(共14碼)。 3. 請於填妥用印後連同匯款證明先傳真後寄回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始明文資料及數位簽章檔電子檔以電子形式交付(E-mail: service@twca.com.tw)。 4. 本項作業在完成收件作業後約需三個工作日，如提出申請超過三個工作日，仍未收到回覆，可來電洽詢辦理情形。 5. 填寫說明：A. 憑證DN：欲申請驗證之憑證主體Subject DN，即客戶憑證內容subject DN (持有人識別名稱)欄位值。B. 簽章時間：產生該筆簽章之切確時間。即該筆交易發生之時間。C. 原文(明文值)：即當初用來產生簽章值的明文資料。例如：交易內容。該資料必須以電子檔方式一並與本申請書交付。D. 原文檢驗碼：原文透過本公司交付之shal.exe 程式所產生之訊息檢驗碼。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2) 2370-8886 傳真：(02) 2370-0728	
			經辦	覆核	主管	

-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認證服務舉證申請」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認證服務舉證申請。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電子郵件地址E-mail、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提出舉證後10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
    - (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認證服務舉證申請。